

# 行政法及稅法

2005 年 4 月 1 日，案件編號：4/2004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 主題：

- 標的可成為私法上之合同標的之行政合同
- 表示意見之行為
- 行政合同的解除

## 摘要

應由起碼一方為行政當局並以該資格參與的法律關係中制定的補充條款各當事方的附加規定來區別私法合同和標的可成為私法上合同之標的之行政合同。

《以無償借用制度供非牟利私人教育機構運作的本地區財產之樓宇之使用條件》具有行政法之性質。

《行政程序法典》第 173 條規定僅提及合同條款的解釋和合同條款是否有效的問題，但不包括與執行合同有關的問題。

行政當局可以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67 條規定對該法典第 173 條規定以外的問題實施單項的、從而可通過司法途徑爭執的行政行為。

2005 年 4 月 20 日，案件編號：38/2004, 40/2004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勞動輕微違反程序的性質
- 對實況筆錄的確認行為的可上訴性

#### 摘要

從編制勞動輕微違反實況筆錄到將其送交法庭的程序是准刑事性質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初始階段，它與行政方面非司法或司法的申訴手段是不相同的。

在因違反第 24/89/M 號法令規定提起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不存在行政的第一階段和司法的第二階段的區別。

對違反這一勞資關係法律規定的事宜，可適用的訴訟制度源自對《勞工稽查章程》各項規定的一併考慮及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關於輕微違反和刑事方面訴訟程序之規定。

對勞工事務局局長作出的確認實況筆錄之行為不能使用行政方面非司法或司法的申訴手段。

對實況筆錄的確認只能將筆錄送交法院以便在那裡對其作出審判，但對歸罪嫌疑人實施的違例行為還沒作出確定性裁判。

2005 年 5 月 4 日，案件編號：5/2005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法律規範
- 普遍性
- 抽象性

#### 摘要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會 2004 年 3 月 11 日第 154/CA 決議具有普遍性和抽象性的特點，因此是一規範性行為。該決議確定總監和助理總監享受的某些福利待遇僅發放給實際擔任領導職務的人，而所有不再擔任該等職務的員工將不再享受該等福利，即使保持該等職級也枉然。

2005年6月1日，案件編號：9/2004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外聘人員的住宿權利
- 對事實方面的裁判的修改
- 住宿的對應給付之時效

**摘要**

由政府負擔外聘人員的住宿權利有兩種方式：確定性住宿安排，有或無傢俱配置；及提供租賃津貼和配置設備津貼。

當外聘人員獲行政當局批准租用房屋時，行政當局負責報銷合同租金額和房屋管理費、租房保證金及房屋工程及修繕費用，並提供傢俱和設備及負責對該等設備的相關養護，該情況屬於配置傢俱的確定性住宿安排制度，相關人員需繳納對應給付。

如果因為當事人欠缺通報未能扣除因享有特殊情況住房而應作之對應給付，不得開始計算有關時效期限。

2005 年 6 月 10 日，案件編號：26/2004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處罰行為的可上訴性
- 行政當局之通知存有瑕疵的後果

#### 摘要

對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對根據第 58/90/M 號法令規定作出的處罰行為是可以提起司法上訴的。

如果行政當局的通知並非以不可原諒的過錯引致私人方錯誤認為對相關行為不能提起司法上訴，應該允許以該行為可撤銷為依據重新計算其提起上訴的期限。

2005 年 6 月 29 日，案件編號：3/2005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紀律程序
- 因缺乏事實理據而導致裁判無效
- 終審法院對中級法院審理事實問題方面的審理權
- 審理過度
- 無私義務
- 平等原則
- 無罪推定原則
- 忠誠義務

#### 摘要

在針對行政案裁判的上訴中，終審法院原則上不審理事實問題，只審理法理問題。

在此類上訴中，終審法院原則上不能推翻中級法院在審查證據時所形成的心證，而只能審查該心證的形成過程，即調查證據和認定事實的過程是否符合法律的規定。

在司法上訴陳述階段提出的非嗣後知悉的新的事實不應在審判時予以考慮。

在紀律程序中的被告為了逃避或減輕自己的責任而提供虛假聲明，並不構成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79 條第 2 款 d 項規定的忠誠義務，但不影響作為一般情節予以考慮。

2005 年 6 月 29 日，案件編號：15/2005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終審法院在事實方面的審理權
- 上訴
- 新問題
- 在履行職務中作出的明顯損害機構和憲法原則的行為
- 撤職處分
- 不能維持職務上的法律關係
- 適度原則

#### 摘要

一、在行政訴訟中，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52 條規定，終審法院作為第二審級審理對行政裁判的上訴時，只進行法律審。儘管如此，當法律明確要求事實之存在需要某類證據予證明或法律明確規定特定證據之效力時，終審法院可對是否違反該等法律進行審理。

二、向終審法院提起的對行政裁判的上訴之目的不是就新的事宜作出決定，因此，如所涉及的問題沒有在向低一級法院上訴時提出，終審法院不得對其進行審理，但屬依職權審理者除外。

三、當警察在履行其職務中對被其非法拘留之人士進行毆打，以便其自認觸犯沒有足夠跡象顯示其作出的犯罪時，其行為顯然損害了機構和憲法原則。

四、是否符合不能維持職務上的法律關係的一般要件，由行政當局透過所進行的預測判斷來確定，必須承認其擁有相當大的決定空間。

五、當行政當局之決定以不能容忍的方式違反了適度原則時，法官才可對行政機關是否遵守該原則進行審議。

2005年7月6日，案件編號：14/2005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非法移民
- 適度原則

#### 摘要

一、沒有使用其所擁有的唯一證件——護照而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本澳居民的人士，因不持有合法證件，被視為處於非法狀態。

二、當行政當局之決定以不能容忍的方式違反了適度原則時，法官才對其是否遵守該原則進行審查。



2005 年 7 月 13 日，案件編號：7/2005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家庭津貼
- 調查真相的義務

#### 摘要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86 條第 1 款和第 87 條第 1 款的規定，民事訴訟中的舉證責任規則並不同樣適用於行政程序，也就是說，即使提出對其有利的事實一方負有證明該事實之責任，但行政當局總是有義務去查證所有事實以便達致一公正決定，從而更準確地衡量處於矛盾中的不同利益。

2005 年 11 月 16 日，案件編號：22/2005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上訴
- 終審法院的管轄權
- 依職權審理的抗辯或先決問題
- 基本法
- 基本權利
- 基本權利的根本內容
- 《行政程序法典》
- 無效

摘要

一、在對中級法院的裁判提起的上訴審中，終審法院可以審理那些依職權審理的、且未轉為確定的決定的抗辯或先決問題——如欠缺司法上訴的訴訟要件。

二、《基本法》第三章中所規定的權利以及該法其他地方所規定的、對前述權利進行補充的權利，為著《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第 2 款 d)項規定之效力，應被視為基本權利。

三、只有那些以不適度方式決定性地影響了一項基本權利的根本內容的行政行為，才被視為《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第 2 款 d)項規定的、因侵犯一項基本權利的根本內容而無效。

2005 年 11 月 28 日，案件編號：16/2005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對暴力罪行受害人之津貼
- 在上訴中提出的新問題
- 對非財產損害之津貼的批給條件

#### 摘要

如果上訴人僅限於對被上訴合議庭裁判對同一法律問題所持論點進行爭辯，即使使用的依據與之前提出的不同，那也不存在令該上訴可以接納的新問題。

第 6/98/M 號法律規定對暴力罪行受害人提供援助津貼，不是對暴力罪行引致的損害提供補償或賠償，而是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社會扶助的一種體現，儘管特區政府不是造成損害的責任人，其目的是對高度無助的情況施以救助。

對於以非財產損害為由提出的津貼申請，除了其他要件外，還要求非財產損害導致的損失造成受害人或其他有撫養權的人士在精神生活或心靈上長期及相當大的影響，具體指相關損失對有關人士造成長期後遺症及心理上的巨大痛苦。

2005 年 12 月 7 日，案件編號：29/2005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消極行為的效力中止
- 逗留許可

摘要

真正的消極行為是那些沒有改變利害關係人的法律狀況，且不具備任何屬次要或附帶性質的積極效果的行為。

2005 年 12 月 15 日，案件編號：17/2005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特別假
- 配偶收取交通運輸費的權利

摘要

交通費權利延伸至享受特別假權利人的配偶旨在幫助那些長期處於、而不是偶而處於經濟拮据狀況的人，以便負擔相關的交通費用。

適用第 62/98/M 號法令第 7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的要件，應該從整體上考慮形成享受特別假權利的三年期限內的平均收入。

#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5 年 2 月 23 日，案件編號：43/2004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第 2 款 e)項的規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可受理性

## 摘要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83 條第 2 款 e)項規定,只有在因與該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無關之理由及其他條件不得提起平常上訴時,才能根據這項法律規定受理對中級法院所作合議庭裁判的上訴。

因為該項限制,即使存在中級法院所作的合議庭裁判之間的對立,但當因法定上訴利益值之理由不得受理對該裁判提起的平常上訴時,就不能對該法院所作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

2005 年 4 月 20 日，案件編號：36/2004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婚姻
- 重婚
- 195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 《香港婚姻條例》

#### 摘要

一、根據 1950 年頒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國人結婚時，如果一方為已婚者，該項婚姻無效。

二、中國人根據《香港婚姻條例》經香港公開民事登記於 1958 年結婚，如結婚人一方為已婚者，則該項婚姻無效。

2005 年 5 月 11 日，案件編號：15/2004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理據與決定相互對立
- 考慮了沒有提出的事實（不當審理）

#### 摘要

應該根據檢查理據的推斷和結論之間的一致性來衡量理據和決定之間的相互對立。

當理據中顯示的推理指向一個特定的法律後果，而結論中得出另一後果，即使它法律上正確，也認定無效。

考慮未經各當事方提出、也未獲證明、同時還是不明顯的事實，存在《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d 項後半部分規定的裁判書的無效。

該項無效應該在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範疇通過審理案件的實體問題而得以補正。



2005 年 10 月 19 日，案件編號：18/2005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事實事宜和法律事宜
- 上訴
- 終審法院的權力
- 中級法院裁判的可審查性

摘要

在相當於第三審的民事司法上訴案中，不允許終審法院具有對中級法院作出的認為第一審法官認定的事實中存在矛盾的決定進行審查的審理權，但違反要求以某一特定類別的證據證明某事實存在的明確法律規定，或違反訂定某一證據之證明力的明確法律規定，或者被上訴的法院在行使其權力時違反任何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05 年 2 月 23 日，案件編號：2/2005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法律定性之變更
- 違反法律
- 形式上遵循法律
- 對法律的實質違反
- 酌情科處刑罰

### 摘要

一、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 項規定，在刑事訴訟中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可受理性取決於對犯罪的相關形式—既遂犯罪或未遂犯罪，正犯或從犯--可適用之罰則。

二、上訴法院可以（應該）變更下一級法院或上訴人在上訴理由中提出的法律定性，但必須保持在上訴中提出的問題之內。

三、如果適用者僅從字面形式上遵循相關法律，卻違反其原意或實質，就是違反法律。

四、法院依據與相關法律規定擬達之目的不相符之理由行使其酌科刑罰/減刑的權力，它就違反《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之規定。

2005 年 4 月 1 日，案件編號：30/2004

案件類別：統一司法見解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對統一司法見解非常上訴的受理
- 在上訴待決期間定出的統一司法見解的適用
- 違反禁止再入境罪

**摘要**

在統一司法見解的非常上訴中，應該遵循該上訴待決中作出的統一司法見解，並根據統一的司法見解及具體案情更正被上訴裁決或移送有關卷宗。

禁止相關人士在取得依法進入澳門或在澳門逗留所需要的合法文件之前進入澳門的命令與第 2/90/M 號法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的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要件不符。

2005 年 4 月 13 日，案件編號：1/2005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對中級法院裁判的可上訴性
- 加重殺人未遂罪
- 被認定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直接故意
- 對處於非法狀態的人士加重刑罰

摘要

犯罪競合時，為了使針對中級法院作出的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可以受理，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 項和 g 項規定，每項罪行必須分別可科處超過 8 年或 10 年的抽象刑罰。

被判決未遂犯罪時，是規定該等未遂犯罪的抽象刑罰的幅度對根據相關法律規範確定上訴的可受理性起到重要作用。

根據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嫌犯的非法狀態構成一個加重情節，並且應該按照《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規定在確定具體刑罰份量時得以考慮。

無須在控訴書中提及嫌犯因該加重情節被指控，只需在控訴書中顯示嫌犯處於非法狀態就足夠了。

2005 年 4 月 13 日，案件編號：4/2005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加重盜竊罪
- 累犯

#### 摘要

為了證明係累犯，必須查明體現出先前的判決對預防嫌犯重新犯罪未能起到足夠作用的情節。

為此，僅考慮先前的判決還不夠，而需要具體事實來支持先前的判決對預防嫌犯重新犯罪未能起到足夠警戒作用的這一判斷。

2005 年 4 月 18 日，案件編號：10/2005

案件類別：人身保護令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拘留
- 將被拘留者提交法官

#### 摘要

如果有人因被懷疑犯罪被警方違背其意願剝奪自由，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37 條 a 項規定，被拘留人應該在最遲 48 小時之內提交接受簡易訴訟形式的審判，或交由有許可權法官進行首次司法詢問或者適用某項強制措施，即使沒有對其進行正式拘留。

2005 年 4 月 20 日，案件編號：9/2005

案件類別：人身保護令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就違法拘禁提出的人身保護令請求
- 有罪判決的即時可執行性

摘要

對《刑事訴訟法典》第 449 條第 1 款應該作出限定性解釋，以便在判決實際徒刑的有罪判決轉為確定前許可對其的即時可執行性，即使有關犯罪不允許羈押，但只要嫌疑人或檢察院為了其專屬利益未提起上訴，或者在不接納平常上訴的情況下沒有對裁判無效提出爭執。

2005 年 5 月 11 日，案件編號：6/2005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之上訴。
- 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待決之訴訟。
- 已確定裁判。

**摘要**

一、對於受 1929 年《刑事訴訟法典》規範且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待決的刑事訴訟程序，終審法院具管轄權審理對由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法院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提起的上訴，只要根據至該日時生效的法律規定，可接納向原高等法院全會提起平常上訴。

二、在刑事訴訟中，基於訴訟之性質，當被質疑之合議庭裁判是由法院等級中最高級別之法院作出時，不得以侵害已確定裁判為由對之提起上訴。因此，一如上述結論所提及的訴訟案件，只有根據至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仍生效的法律規定，可向原高等法院全會提起上訴時，才可向終審法院上訴。在該等訴訟程序中，不得以侵害已確定裁判為由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2005 年 5 月 11 日，案件編號：8/2005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在庭審中宣讀被告之陳述

### 摘要

對《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的宣讀被告之前作出之陳述的條件，應作限制性解釋，以便配合在被告不出席聽證時，允許經相關辯護人聲請，宣讀其陳述。

2005 年 5 月 20 日，案件編號：25/2004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以損害已確定裁判為理由的決定之可上訴性
- 民事賠償請求
- 受害人對刑事決定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 發還案件重審決定的可上訴性

#### 摘要

在刑事訴訟中，不論可判處之刑罰為何，當以損害已確定裁判為理據時，上訴均可被接納。

根據黏連原則，刑事訴訟和附帶其中的民事賠償請求保持相互獨立。

受害人和民事被告方只能夠就針對民事賠償請求對其不利的決定部份提起上訴。因此不具備正當性，對刑事部份的決定，特別是裁定被告沒有觸犯罪行和輕微違反的裁決提起上訴。

對衡量可否對一決定提起上訴而言，裁定發還案件重審並不構成終結訴訟程序的決定。

2005 年 6 月 1 日，案件編號：12/2005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販賣毒品罪
- “少量”麻醉品
- 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
- 氯胺酮
- 持有麻醉品
- 販賣
- 個人吸食
- 訴訟行為利用原則
- 判決的部分無效
- 終審法院在事實方面的審理權

摘要

一、根據並為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和 3 款規定之效力，個人三日內所需之二甲（甲烯二氧）苯乙胺和氯胺酮的淨吸食量分別為 300 毫克和 1000 毫克。

二、為使行為人之行為構成第 5/91/M 號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的罪行，不一定須要證明持有麻醉品（或同一規定中的其他行為）以便販賣，只需證明持有(或其他行為)之目的不是為了個人或本人吸食。

三、根據維持法律行為這一法律的一般原則，以及並特別是訴訟行為之利用的訴訟法律原則，如沒有受無效影響之事實足以裁定被告觸犯已被判處之罪行，第一審法院判決在事實方面的部分無效並不導致整個判決無效。

四、除法律規定的情況外，終審法院在事實方面不具審理權。

2005年6月8日，案件編號：13/2005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加重販毒罪
- 共同正犯
- 量刑

摘要

當存在一個為達到某一犯罪結果的共同決定時，各個參與實施構成罪行要件的行为的參與者，無論其所作行為是這要件範圍內的哪一部份，均以正犯處之。

2005 年 6 月 29 日，案件編號：11/2005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向終審法院提起之刑事上訴
- 關於民事賠償的刑事上訴
- 勞動上訴案

**摘要**

一、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2 款規定，當所針對之裁判中對上訴人的不利數額高於所針對的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半數時，上訴人才可對民事賠償的決定提出上訴。

二、作為《民事訴訟法典》第 583 條第 1 款所定制度的例外且載於《勞動訴訟法典》第 110 條的規定只適用於對第一審法院所作決定不服而向中級法院提起的上訴，但不適用於不服中級法院的決定而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

2005 年 7 月 20 日，案件編號：19/2005

案件類別：人身保護令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人身保護令
- 撤銷暫緩執行徒刑
- 上訴之效力

#### 摘要

一、如果人身保護令之申請僅以針對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裁決提起的上訴因具有移審效力被錯誤接受，嫌犯在拘押中等待上訴的裁決為依據，則不可能給予該項保護措施，因為在上訴範疇內，上訴人可以就賦予該上訴之效力提起爭辯，而上訴法院有義務對此問題作出審理。

二、人身保護令是對其餘訴訟手段的補充：目的是在不具備任何可以終止非法侵犯自由的其他手段的情況下保護人身自由。

2005 年 10 月 12 日，案件編號：21/2005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刑事訴訟中的上訴期間
- 辯護人之更換
- 期間的中止

摘要

在刑事訴訟中，如有被羈押之嫌犯，無論屬司法代理方式的司法援助制度還是指定辯護制度，在對有罪裁判提起上訴期間進行中更換嫌犯之辯護人，並不中止或中斷正在進行的期間，但屬合理障礙情形除外。

2005 年 10 月 19 日，案件編號：20/2005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殺人罪
- 理據中無法補正的矛盾
- 忽略審理
- 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量刑

摘要

被認定事實之間的矛盾存在的前提是當中所載的事實互相矛盾，互不相容。

原則上，法院受制於由控訴書或起訴書及答辯書的內容確定的訴訟標的，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和第 340 條規定的更改事實的機制之外，法院不能調查訴訟標的以外的新事實。

不能要求法院在沒有運用上述條文規定的手段的情況下，根據不屬於訴訟標的之事實考慮對異於控罪的其他罪行作定性。



2005 年 12 月 15 日，案件編號：33/2005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販賣毒品罪
- “少量”麻醉品
- 海洛因
- 麻醉品物質的淨重

#### 摘要

一、原則上，為了確定被繳獲的麻醉品是否應定為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規定的“少量”，應當查明——如果在程序上或技術上等可行的話——被繳獲的產品中所含麻醉物質的重量，不論該等產品是何種狀態。

二、如果——由於程序或技術等原因——不能查明麻醉物質的重量，只證明該產品中含有麻醉物質，那麼，審理法院或上訴法院應當考慮是否可以得出結論認為，根據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規定並且為著該規定的效力，含有麻醉品的物質的重量是否屬於“少量”。

如果可以得出結論，則行為人的行為可根據情況納入該法令第 9 條或者第 8 條的罪狀。

如果法院不能得出可靠的結論，則必須根據“疑點利益歸被告”原則，以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規定的罪狀判處行為人。

三、根據並為著第 5/9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規定的效力，個人三天所需海洛因的淨吸食量為 300 毫克。